

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 9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91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0392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

办公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永林

联系人：赵杨

联系电话：0755-22166574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11-3

传真：021-50979507

网址：bank.pingan.com

2.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郑杨

联系人：赵守良

联系电话：021-616188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28

传真：021-63604196

网址：www.spdb.com.cn

3.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

联系人：徐野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68

网址: www.cmbc.com.cn

4.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

办公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

法定代表人: 周慕冰

联系人: 李紫钰

客户服务电话: 95599

传真: 010-85109219

网址: www.abchina.com

5.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海峡银行大厦

办公地址: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福建海峡银行 8 楼

法定代表人: 俞敏

联系人: 黄晶

联系电话: 0591-87385069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93-9999

传真: 0591-87330926

网址: www.fjhxbank.com

6. 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、六层至九层(不含六层 A 座)

办公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00 号三层、六层至九层(不含六层 A 座)

法定代表人: 孙建东

联系人: 施艳

联系电话: 021-38566625

客户服务电话: 8008207898(内地固话用户)、4008207898(内地手机用户)、(86551) 64360499(港澳台及境外)

传真: 021-38566400

网址: <http://www.ncbchina.cn/cn/index.html>

7.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

办公地址：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姚真勇

联系人：杨素苗、区敏欣

联系电话：0757-22382524

客户服务电话：0757-22223388

传真：0757-22388777

网址：www.sdebank.com

8.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鹭江道 8-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-6 层

办公地址：厦门市鹭江道 8-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-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健

联系人：王文彦

联系电话：0592-2078888-6878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1623623

网址：<https://www.xib.com.cn/>

9.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

办公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天宇

联系人：庞骏

联系电话：0371-67009917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097

传真：0371-67009097

网址：<http://www.zzbank.cn/>

注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

10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

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